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公告

終止收購協議 及 要約期結束

茲提述(i)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月度最新資料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收購協議訂約方已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終止收購協議，因此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前義務及債務將於所有方面即時完全免除及解除。概無股份根據收購事項已發行或將予發行。

本公司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期結束

由於收購協議終止，賣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不再有義務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由於收購協議已終止，故本公司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及收購事項，亦不會刊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在各情況下同意，否則要約人、收購事項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可於本公告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a)公佈就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本公司的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b)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前提是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此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